

## 503 组博士后、学生管理规定

为了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，加强组织纪律性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# 第一条：考勤制度

为了提高工作、学习效率，无特殊情况，建议所有博士后、学生都到实验室工作和学习。不赞成工作时间待在宿舍学习。秘书负责考勤统计，对于严重缺勤者，秘书应掌握其动态，本人向导师/辅助导师说明情况。

### 第二条：请销假制度

为了及时掌握博士后、研究生的安全动向，没有特殊原因不得旷工，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无论节假日与否，离开大连必须履行请假手续。请假应本人办理手续，填报请假单，导师签字后交研究生部，经批准后方可生效。除非特殊情况，未请假或者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研究所连续超过 10 个工作日，给予退学处理。

### 第三条：培养制度

为了避免团队学术方向分散，博士后和研究生都必须在开题报告确定的方向上开展工作。

1. 开题报告：博士后入站后 3 个月内进行开题报告。研究生入所后一个月内确定论文选题，3 个月内进行开题报告。

2. 转博考核：学术型硕士转博考核，综合考虑导师/辅助导师意见、学生基础课学习及论文进展情况，确定其是否具有转博考核资格。

3. 中期考核：其目的是对博士论文答辩前的一次预审，只有博士论文工作已具雏形者（在论文方向上至少有一篇 research article 发表）有资格申请中期考核。希望通过中期考核进一步凝练博士论文科学创新点，按时完成博士论文工作。未在博士三年级或直博五年级前进行中期考核或考核不通过者，停发等级奖学金。

4. Seminar 考核：该考核是博士生培养阶段的必修课程，研究所统一组织。Seminar 题目要和导师/辅助导师商议确定，经研究组长审核通过后方能申请报名。未完成者，不允许进行博士论文答辩。

5. 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入学四年后（中期考核前后），如确属达不到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，无法在学习年限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，本人申请或导师建议，可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。若已有一定的工作进展，可申请转硕，报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，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申请硕士学位。若不能达到硕士学位要求，则办理退学。